



花蓮縣議會廣告

花蓮郵局新聞紙登記證 花蓮閱字第030號

## 議長的話



楊文值

# 希望警方取締酒駕絕不寬貸

「酒後駕車，毀人家庭！」花蓮縣會議長楊文值對於警方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表示支持，更呼籲鄉親重視自己生命也尊重他人生命。對於縣警察局在全縣全境嚴格執行酒駕取締，楊文值同時呼籲鄉親酒後不開車，尊重他人與自身的生命，希望所有人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。

花蓮縣配合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，議長楊文值希望取締酒駕絕不寬貸，鄉親切勿以身試法。楊文值表示，全國近來接連發生重大交通事故，當中高速飆車、酒後駕車等危險駕駛行為，造成不良示範及影響，希望藉由全國性取締酒駕大執法達到端正整體社會風氣的目的，尤其花蓮剛進入七、八月的觀光季，豐年祭與大型觀光系列活動密集展開，鄉親在歡樂氛圍中以餐敘聯

繫情感的同時也要注意，只要飲酒就不要開車上路，因為「醉後逞強、害人毀家庭」。花蓮縣對於造成公共危險的酒駕行為絕不寬貸，所有警察同仁將雷厲風行地嚴格執行取締，在各個鄉鎮巷道進行攔檢，盼能勿枉勿縱，以保護所有鄉親的安全。楊文值也同時呼籲鄉親不要因為自己一時的歡樂，釀成家破人亡的悲劇，希望所有人都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。

## 發燒話題

### 對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的看法

### 偏鄉酒駕案件宜用勸導



潘富民

政府全面加強取締酒駕，這是針對西部、北部都會區，近期連續發生的惡性重大酒駕案件的宣示性作為。我認為如果是惡性重大的酒駕行為應該加強取締，但是在花蓮偏遠的中南區，我認為應該用「因地制宜」來因應，喝酒對於偏鄉的原住民來說是一種文化，況且也要考慮城鄉差距的問題，偏鄉大多數的居民都賺不到什麼錢，每個月收入不到三萬元的比例相當高，接到一張罰單可能就會影響當月的生計。因此對於一般性質的酒駕案件，宜多用「勸導」來代替「取締」。

### 警方必須進行嚴厲取締



何禮臺

面對酒駕導致人命喪失事件頻傳，民眾抱怨聲高漲，警政署展開「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」，雖然時間上已稍慢了，但個人全力支持此項行動。酒駕事故發生，害人也害己，常見媒體登載酒駕肇事，輕者雙方手斷腿折、重者導致兩個家庭因而家破人亡，尤其當受害者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、獨子、甚至夫妻、父母同時喪亡，看見年老雙親、幼子女無助又哀傷的表情，令人心痛，因此，降低酒駕肇事除了警方的嚴厲取締外，更要奉勸大眾務必嚴守酒後不開車原則。

### 傳統習性要受法律規範



孫永昌

我反對有人把酗酒和原住民聯想在一起，彷彿原住民朋友的酒品都不好，會喝酒鬧事一般，其實深入了解，會知道酒在原住民的世界裡扮演著文化傳承的角色，喝酒是代表同心歡樂，沒有利益目的，是很單純的人與人之間感情的交流。它代表整個原住民社會的驅動力、延續，並且豐富了神聖的祭典。族群文化與傳統生活習性當然也要受限法律的規範，政府取締酒駕大執法個人非常贊成，除建立社會秩序，也能讓喝酒的人有所節制，社會安全、家庭平安，是先進國家，有品質人民追求的目標。

### 應採重罰、吊照加講習



施金樹

酒駕大執法，不僅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，我們應該體諒警方的用心，我想大家都支持酒駕採重罰措施，以降低酒駕肇事率。由於日本政府對酒駕者加重處罰，產生相當大的嚇阻效用，以至於日本去年酒駕致死的人數，創下自一九九〇年開始統計以來人數最少的紀錄。亂世用重典，當酒駕肇事案件不斷重演之際，主管機關應該採取具體有效的新措施，重罰、吊照加上講習，大家都不會酒駕，就不會有傷害自己以及別人的意外發生。

### 應推動反酒駕社會運動



謝國榮

在臺灣喝酒已經成為應酬文化之一，既然已經了解到酒駕問題的嚴重性就需要立即改變，我全力支持警方大力取締酒駕，也希望花蓮鄉親一起全力配合。我呼籲推動反酒駕社會運動，建議從最基本的中小學公民教育做起，強調喝酒不開車是遵守法律，這是法治社會的一環。用小孩的親情去影響大人，並且透過店家與計程車業者相互合作配合，進而養成人們酒後不開車的觀念。這種從下而上的社會運動，可以減少家庭悲劇的發生及保障全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### 要養成酒後不開車習慣



張峻

隨著社會的變遷及習慣的更異，酒已成為待客的誠意表徵，只要好友相聚，一定脫離不了小酌一番，加上經濟能力的穩定，家家都有代步客車或機車，酒後肇事也因此層出不窮。官方為避免不幸事件一再重演，勸導民眾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，但效果不彰，此次，使出嚴取締、重處罰的手段，每天不定時、不定點在不同的路段執行酒駕取締大執法，希望民眾配合，因為「長痛不如短痛」，趁此機會戒酒或養成酒後不開車是值得的，也希望因此不幸事件不再發生。

### 警察執法應該按照法規



邱永双

對於酒駕的問題，警察應該按照法規確實執行，例如：法規規定多久可以給喝酒的人喝水等等。對於花蓮原住民有喝酒的文化，警察應盡量勸導，當然酒測值已經超標了就要按照法規來辦理。我們民意代表在處理酒駕的糾紛時，主要是看警察的態度以及是否人權有受到影響，如果警察態度是可接受的，人權沒有被危害，民意代表是不會有什麼話講的。現在有關於酒醉駕車的法規有修正了，警察在執法的同時，應該要按照法律規定來辦理，這樣可以減少糾紛。

### 首次酒駕可否開勸導單



林秋美

最近我在關心兩件民眾的酒駕案時發現，有些民眾平常不喝酒，但喝酒後卻被警方盯到，有一件是一直到他家門口，進行酒測，結果超過標準；另一件是一個女性喝藥酒，在田間小道被警察追下來酒測，結果也是超過標準。我想說的是，目前民眾的生活非常困難，油電又雙漲，物價波動，一被抓到罰單最低也要一萬五千元，繳了罰單實在是活不下去，因此，我想建議政府對於首次酒駕被抓到的人，是否可以研究開勸導單，來取代罰單，希望政府能做這樣的研究，並且考慮其可行性。

### 撞死人不應該輕易交保



笛布斯·顛寶

防止酒駕除了執法，宣導也要夠，必須讓民眾知道酒駕的嚴重性，不該抱著苟且的心態，認為如果酒駕被抓找人關說就好，很不應該！此外，酒駕新罰則上路，酒測值零點二五至零點五五就會被罰鍰，在宣導方面必須足夠，如果只是警察站崗，民眾仍不知道刑責，依然達不到遏止的作用。此外，近來有許多酒駕傷亡的事件，我認為酒駕撞死人不應該這麼輕易就交保人，像台中市長胡志強就提議酒駕拘留三天並沒收車牌等，最終目的就是要避免酒駕情事再發生，而這也有賴民眾一起關注與努力。

### 不論官民代都不應酒駕



葉鯤璟

酒後駕車是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存在的交通問題及亂象，為保障人民的生命及財產，對於政府訂定政策並執行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，給予絕對的肯定與支持，我認為，不論是議員、民代或是一般民眾都應嚴格遵守「酒後不開車」的原則，勿因貪圖一己之便或心存僥倖而酒後上路，若工作或職務上真的有應酬的必要性，則應另尋代步交通工具。確實遵守「開車不喝酒」、「酒後不開車」、「醉不上道」及「指定駕駛」之安全觀念，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、害人害己。

### 早日實施代理司機制度



王燕美

我就是酒駕的被害人。民國九十年間我準備參選玉里鎮長之際，遭到一名酒駕者撞我的左腿，到現在已經先後開了四次刀，留下後患無窮的後遺症，走路不太靈光，打類固醇造成身體浮腫等等。肇事者完全不聞不問，後來肇事者因故身亡，我還去給家屬包了一個白包當奠儀。如今腿部一痛，就讓我感嘆萬千。我國對於酒駕的罰責過輕，導致酒駕案件層出不窮，不斷上演被人家破人亡的慘劇，我主張政府應該加強取締、加重罰責。日韓都已實施「代理司機」制度，我國也應該早日實施。

### 民代不宜介入酒駕案件



黃輝寶

酒駕肇事率愈抓愈高，問題出在罰則仍不夠嚴厲，此次「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」，但近來酒駕肇事致人於死事件還是層出不窮，顯見需要更嚴厲的罰則。而為了讓肇事者心服口服，員警的態度務必公正。日前至日本進行考察，發現日本在酒駕的取締罰則比臺灣還嚴厲，也因為嚴厲的罰則抑制了酒駕的發生率，值得臺灣學習、效法。另外，為了讓酒駕取締有成效，政治人物、民意代表也須不介入酒駕肇事後的「關心」，以免影響執法者的辦公公正性。

### 取締酒駕不能影響辦案



黃振富

對這次取締酒駕大執法我絕對贊成的，但全面取締酒駕，需耗費相當多的警力資源，然而花蓮警力長期以來都呈現不足的狀態，中央在執行政策時，應考量警方在執行勤務時的人力，勿因此而影響到其它案件或業務的辦理；此外，取締酒駕時，除檢測殘留酒氣外，也應主動提供金雞獨立、閉眼讀數、畫同心圓或走直線等「輔助測試」，再由法官判定是否達到酒駕標準，由於每個人對酒精反應不同，過去有駕駛人酒測值雖超標，卻因輔助測試而獲判定為未達「非安全駕駛」案例。

### 應該落實指定駕駛措施



陳修福

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對守法用路人是一項安全的保障，未來政府更應該落實「指定駕駛」的措施宣導，以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。陳修福說，如果喝了酒卻還需要開車的話，就應指定他人來駕駛，這就是酒後的一個正確作為，避免酒駕傷人。陳修福也強調，飲酒場所的業者都有提供酒醉顧客必要的服務，如代叫計程車、宣導指定駕駛等，避免客人酒醉駕車。他表示，花蓮取締酒駕的成效雖然不錯，但還是有努力的空間，期盼透過擴大執法，呼籲民眾切勿酒後駕車。

### 放寬原民慶典飲酒罰則



余夏夫

我雖不鼓勵酒駕，但原住民在祭典期間因文化與傳統的習慣，酒類飲品是活動祭天祭祖靈時必要所需，但因環境和法令變革，必須符合時代要求。我覺得立法院應重新制定，適度放寬原住民慶典飲酒罰則，或以勸導方式來磨合其問題，減低取締所引發的糾紛。而在餐飲業者方面，鼓勵業者代客叫車的服務，並希望中央制定法令，將餐飲業除了衛生消防管理之外多加「代客叫車」強力執行方案，以杜絕因餐宴後的酒駕再發率。並且在餐廳內張貼及發放宣導海報，不要讓高雄「葉少爺」的悲劇在花蓮上演。